**广东财经大学2023年普通招考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做好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保障招生工作科学有效、公平公正，根据《广东财经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广东财经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大〔2023〕12号）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我校博士招生工作在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成立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执行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领导与协调博士生招生工作，指导全校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招生单位成立博士招生工作小组，由经济学院、财政税务学院、金融学院相关人员组成，经济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考核选拔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组织初试、复试和录取工作等。

2.招生单位成立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负责确定初试、面试的具体程序、内容、评分标准和初试成绩复核，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由博士生导师或正高职称教师组成。

二、初试

广东财经大学2023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初试考试方式均为笔试，科目为三门，分别为外国语、专业课一、专业课二，时间均为3小时。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进入广东财经大学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准考名单的考生均须在报到地点签到（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报到时间：5月5日14:20-14:50

2.报到地点：见官网后续通知。

3.报到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学校审查：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2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内，考生须在其中1份的空白处签名）。

（2）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交），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3）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仅应届硕士生提交）。

**（二）笔试**

笔试的命题、考试、阅卷等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内容涵盖经济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以及从事学术研究所需要的方法论基础知识等。笔试时间均为3小时，笔试由外国语、业务课两门考核科目构成。外国语考核的成绩满分为100分，单门业务课考核的成绩满分为100分，笔试总分合计300分。其中业务课考核科目包含经济学综合知识和计量经济学（经济学研究方法）两方面内容。

1.笔试对象：进入广东财经大学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准考名单的考生。

2.笔试时间：

外语：5月5日15:10-18:10

业务课一：5月6日 8：30-11：30

业务课二：5月6日 14：30-17:30

3.笔试地点：见官网后续通知。

4.参加笔试须携带身份证。

5.考生于笔试考试时间开始后迟到30分钟视为放弃笔试。烦请各位考生准时参加笔试。

**三、复试**

1.复试对象：通过初试的考生。

2.考试科目：综合面试。综合面试由英语口语、听力和综合能力构成。英语口语、听力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为200分，面试总分合计300分。

2.复试实施细则另行通知。

**三、录取**

1.总成绩=面试成绩×50%+笔试成绩×50%。博士点按照考生报考研究方向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笔试或面试；

（2）笔试任何一门科目成绩低于60分或复试成绩低于180分；

（3）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4）体检不合格；

（5）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

3.不接受破格申请。

**四、公示与争议处置**

1.实行责任制。招生单位对博士综合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对考核结果全面负责。

2.拟录取考生名单将于考试结果统计出后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yjsc.gdufe.edu.cn/main.htm）上公示，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3.考生对录取结果如有异议，须在相关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生单位提出复议书面申请，写明相关信息及复议理由，考生本人签字，招生单位将于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给予回复。如考生仍有异议，在收到招生单位回复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复议书面申请书，学校将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给予回复。

4.投诉和监督举报电话：

博士招生工作小组：020-84261737

学校博士生培养办公室：020-84096627

学校纪检监察室投诉电话：020-84096516

**六、其他事项**

1.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本办法由广东财经大学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3.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4.如受疫情影响，综合考核安排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

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税务学院、金融学院

 2023年4月20日